

第三章 实施经济发展战略

第一节 生态农业与生态能源业建设

一、生态农业建设

得荣县强化对农业工作的认识,坚持发展农业生产不动摇,结合县情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对农业耕作方式进行改革。科技兴农,改革传统原始的“撒播、条播”耕作方式,推广良种、地膜覆盖、科学施肥、农业试验。加强田间管理,促进“丰收计划”的纵深发展,巩固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严格土地管理,强化粮食播面的稳定和扩大。为改变“靠天吃饭”的局面,认真贯彻“决不放松粮食生产”,大力发展林果业,积极发展多种经营,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和稳粮增收调结构,越温脱贫奔小康的思路,全面实施农村经济发展计划。

二、生态能源业建设

得荣县坚持“水路电种养智商”综合发展的路子,把水电作为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。1994年10月,被列为全国第三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。1996年6月,被国务院、水利电力部列为全国第三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。

2000年,以加强电站建设和农网改造为重点,安装12千瓦微型电站两座。2000年12月,装机容量1260千瓦的冻谷电站,竣工投入使用。全县年末总装机容量达3278.5千瓦,为建设中级电气化县打下了基础。2001年,顺利通过初级电气化县验收。同年,以农网改造为重点,架设35千伏线路15.6千米,10千伏线路231千米。配备农村变电器141台,7410千伏安,完成总投资2987万元。完成农网一期改造,改造线路516千米,安装变压器174台。第二期农网改造同时启动。在“以电代薪”道路上迈出了新的一步。2005年底,以国家实施“农网改造”和“送电到乡”工程为契机,大力加强能源建设,对鱼根电站进行了改造,架设35千伏线路38千米,架设10千伏线路363千米,400伏配电线路268千米,35千伏变电站2座3750千伏安。

三、退耕还林

1998年10月,全县实施退耕还林,到2005年完成退耕还林3.9万亩,退一还二荒山造林5700亩,涉及全县12个乡镇,127个行政村,3529户,涉及农牧民20229人。